

## 臺南市110學年度「家庭母語月-講母語，逐家做伙來」實施計畫

### 壹、緣起：

為配合221世界母語日，統籌母語日系列活動，因此推動臺南市家庭母語月，透過世界母語日系列活動、學校臺灣母語日推動及家庭母語月的實施，從社會、學校進而回到家庭，營造溫馨的母語使用環境。

### 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推動家庭母語月，增進學生與父母或家中長輩運用母語的機會，透過家庭母語實施策略，提升家庭母語使用率，建構家庭生活母語情境，培養親子使用母語溝通的基本態度。
- 二、透過家庭母語月，讓語言成為生活中與父母或家中長輩維繫情感之橋樑，規劃家庭生活之母語運用資源，協助各校鼓勵親子使用母語進行日常生活溝通。
- 三、配合學校獎勵制度，加強本土語文、校園生活母語及家庭生活母語課程，推廣課程價值取向、認知態度和政策概念之溝通，營造積極且有效之推廣共識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局所屬各國中、小

### 肆、實施對象：本局所屬各國中、小

### 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每年二月份辦理家庭母語月與父母或家中長輩說母語活動。
- 二、家庭母語月-母語週記：每週使用母語與家長或長輩互動，由家長或長輩協助完成；每週紀錄與誰說了母語，為期一個月記錄於表格(附件一)，可貼於聯絡簿或另行設計，完成紀錄者，學校得本權責配合學校獎勵制度予以獎勵。
- 三、母語歌謠傳 SONG：親子用母語唱一首歌謠，記錄於母語週記，或上傳至網路社群媒體(例如 FB、Youtuber 等)與親友分享。如以網路分享方式，請填寫附件二回傳至教育局信箱([allicell190@tn.edu.tw](mailto:allicell190@tn.edu.tw))，並於信件主旨上註明：母語歌謠傳 SONG，經承辦人確認網址可點閱，且影片為自創無抄襲及版權侵犯疑義，經回傳獲得一組抽獎密碼，將於教育局公開場合或平台公開抽獎，得獎者贈送神秘小禮物。
- 四、模範母語家庭：
  - (一)推廣親子參加母語認證，凡家中有親子均獲得閩、客、原母語認證者，鼓勵學校提報，將於221世界母語日予以表揚。

(二)為獎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家庭使用母語，請各校調查原住民族學生以族語進行家庭親子溝通人數，並請配合學校獎勵制度予以獎勵。

五、母語志工或家長表揚：各校可遴選校內協助推廣母語之志工或家長，無論是升旗期間或晨光課程推廣，學校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。

六、推薦優質的母語節目：學校也可推薦學生優質的母語節目，並規劃創意作法，依學生創意給予獎勵，鼓勵每個人都有權使用自己的母語表達思想，甚至進行創作。

七、辦理校內宣導：各校於家庭母語月實施期間，搭配221世界母語日，由校長或學校教師對全校師生宣導家庭母語概念，並利用校內跑馬燈或於校門口張貼海報加以宣導；亦可於辦理校內各項活動，如：元宵母語燈謎、母語最美、母語卡比賽等，結合家庭母語，增強家庭母語使用環境。

八、各校可以自行規劃家庭母語月相關創意作為或具體推動措施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逐步建構並凝聚家庭生活母語推廣之共識，並了解各校推動相關內容。

二、期許學校推動家庭母語月-母語週記，並配合學校的獎勵制度。

三、鼓勵學校及家庭，推廣家庭母語相關之宣導及活動。

柒、成果：

一、請完成110學年度家庭母語月學校辦理成果表，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，並於111年3月1日至3月18日期間至填報系統(編號：**15158**)進行成果填報。

二、各校成果可放置於學校臺灣母語日網頁，呈現方式各校自由發揮，成果可列為臺灣母語日網頁製作評選之加分項目。

捌、獎勵：各校辦理家庭母語月之相關人員，請學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獎勵。

玖、備註：

一、「家庭母語月-母語週記」表格各校可參考公版自行發揮創意改版後使用。

二、關於家庭母語月相關活動，各校亦能自行發揮創意規畫相關母語月實施內容。